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〔C〕

〔公开〕

富水建议复函〔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荞地山村打井取水和管线建设费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元山村委会荞地山地处半山区，2023年后由于天气连年干旱以及滇中引水项目影响水资源渐渐枯竭。2023年富民县政府为荞地山村架设人畜饮水管道供荞地山村饮用，但由于该管道从西山区连接至富民县，跨度较大，导致供水时断时续、水质较差，村民反应强烈。后于2024年新增建设深井一口并架设引水管道及抽水设备，但相关费用一直未得到落实。由于元山村委会集体经济薄弱，无力承担建设费用，现建议县级水务部门给予解决缺口资金13.14万元。”的建议。我局认为2024年深井工程项目的实施确实能增加荞地山村的经济收入，并解决干旱缺水问题。

二、大营街道元山村委会荞地山村确实存在水源枯竭问题，在无水源的情况下实施深井工程。鉴于目前我县农村供水工程

建设投入资金不足，县水务局、大营街道水务岗已于 2023 年、2024 年连续两次对元山村委会莽地山村作了实地走访和现场踏勘。县水务局及大营街道目前采取的工作措施是：建议由大营街道及村委会组织施工方，认真编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、工程预概算及工程实施方案至县水务局和大营街道党工委备案，待有资金来源逐步解决，请您给予体谅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彦宾，138****3639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张寿	建议编号	(2025) 61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莽地山村人畜饮水打井和管线建设费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9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满意					
	代表签名	张寿			联系电话	138 3263
2025年6月29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